



巨兆数码

NEEQ: 835102

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远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君
电话	0755-21001593
传真	0755-21001593
电子邮箱	2850853373@qq.com
公司网址	www.neeq.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3509A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92,658.90	6,083,270.86	-5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7,331.44	5,395,750.24	-6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7	0.17	-58.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2%	10.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8%	11.3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91,691.08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8,116.84	-1,885,514.65	-8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8,592.62	-1,885,816.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7.94	-122,933.34	-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1.42%	-29.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18%	-29.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5.8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000	0.16%	0	49,000	0.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951,000	99.84%	0	31,951,000	99.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50,963	54.85%	0	17,550,963	54.85%	
	董事、监事、高管	14,400,037	45.00%	0	14,400,037	4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2,000,000	-	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	17,550,963	0	17,550,963	54.85%	17,550,963	0
2	杨小东	9,697,642	0	9,697,642	30.30%	9,697,642	0
3	何榆平	4,702,395	0	4,702,395	14.69%	4,702,395	0
4	余方莉	47,000	0	47,000	0.15%	0	47,000
5	侯思欣	2,000	0	2,000	0.01%	0	2,000
合计		32,000,000	0	32,000,000	100%	31,951,000	49,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小东和何榆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